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46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炜盛陶粒新型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649094416

投资人：陈树成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东向村百岁婆山边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近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环境违法问题:

1、你单位擅自扩建一条陶粒窖、擅自使用污泥作原材料,生产设备和生产原材料已发生重大变动,但你单位没有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在未验收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

2、废气治理设施未按照规定设置废气标准排放口,未设置监测取样平台和监测取样口。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百条第五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我局决定：

1、责令你单位陶粒生产线扩建项目、原材料改变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责令你单位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按规范设置监测取样平台和监测取样口。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0日

